

(譯本)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程序及常規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初步聆訊時作出)

1. 委員會在研訊程序中會處理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憲報第 5166 號公告所述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2. 獲批准參與及／或由法律代表出席調查研訊的有關人士／機構，在下文稱為“涉事各方”或“涉事一方”。

I. 一般事宜

公開聆訊

3. 除非另有指示，調查的聆訊將開放予公眾人士。

未經委員會批准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

4. 未經委員會批准，在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法院大樓”)內的聆訊室、聆訊轉播室、大堂或用作是次調查研訊的其他地方，一律不准拍照、錄音或錄影。

語言

5. 研訊程序以英語進行，但證人可按其屬意使用的語言或方言作供，而以非英語作出的證供會翻譯為英語。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取閱文件

6. 為是次調查研訊，委員會秘書處已就委員會所獲得的文件和資料，編製索引，並會定時更新。任何涉事一方如欲取閱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申請。委員會有權酌定是否准予取閱；而如准取閱，會酌定取閱的時間和程度，以及批准取閱時須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由於可限制取閱程度和施加條件，未得委員會書面同意，任何向涉事一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不得向其他涉事各方或不相關人士披露或發放。
7. 任何涉事一方如獲委員會准許取閱文件或資料，只會得到有關文件或資料的軟複本。索取該等複本的一方，須承擔取得該等複本的費用。

使用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8. 所有由委員會提供予任何涉事一方的資料，只供是次調查研訊之用。任何該等資料均不得向公眾發放，除非該等資料已被援引為證據及在調查研訊中述明，方作別論。

II. 常規

證人書面供詞

9. 涉事各方及由委員會指示須作書面陳述的其他各方或人士，如尚未提交該等陳述，必須在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前提交，但可申請延展期限，惟申請須得委員會審批。

10. 任何涉事一方如欲就另一方、其他各方或其他人士的陳述，提交回應陳述書，須由獲得第 7 段所述文件或資料軟複本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隨申請附上回應陳述書擬稿。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不屬回應性質的書面陳述將不獲接納。
11. 任何涉事一方如欲就任何與調查研訊相關的事項援引專家證據，須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給予委員會合理時間的通知。任何此類申請均須經由委員會的律師向委員會提出，提出時須一併提交經有關專家簽署的書面報告的副本三份及該報告的軟複本。委員會如批准任何此類申請，將指示在實質聆訊期間何時須傳召有關專家作供。委員會如不信納擬提出的證據屬獨立的專家證據，將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其他各方的參與及委任法律代表

12. 任何一方(除涉事各方外)如欲(1)參與調查研訊(而尚未獲委員會准許參與)；(2)傳召證人；以及／或(3)援引任何供是次研訊之用的證人供詞及／或資料，必須由今天起計 7 天之內(即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13. 如委員會決定批准第 10 段所述的申請，有關一方須(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內，向委員會提供將予傳召的證人所作的證人供詞及／或資料。

III. 聆訊程序

開展聆訊的陳詞

14. 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可在聆訊開展時作出書面和口頭陳詞。涉事各方的代表大律師亦可由今天起計 21 天之內(即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委員會申請作出己方的開展聆訊陳詞(並隨申請附上不多於 **20** 頁的書面開展聆訊陳詞，惟陳詞內文字體大小須為 14 號，行距須為單行，並且不得使用註腳，除非用以提述文件)。如其申請獲委員會批准，便會在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陳詞完畢後即作出口頭陳詞。委員會可決定該等口頭陳詞的先後次序及時間長短。

證據

15. 委員會知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4(1)條訂明，在進行調查研訊時，委員會可：

“(a) 收取及考慮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不會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訊問證人

16. 口頭證據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作出。

17. 委員會收取口頭證據的程序如下：

(1) 委員會會決定在調查研訊中口頭作供的先後次序。

(2) 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會引導被委員會傳召的證人作供；涉事各方的代表大律師可向委員會提出許可申請，要求准許向某證人提問，而對於申請獲批准的代表大律師，委員會將決定其作出盤問的先後次序；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可覆問該證人。

(3) 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涉事一方的代表大律師可引導代表該方作證的證人作供，而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隨後可向該證人提問。其後，其他涉事各方的代

表大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許可，要求准許向該證人提問，而對於申請獲批准的代表大律師，委員會將決定其作出盤問的先後次序。最後，引導該證人作供的涉事一方的代表大律師可覆問該證人。

- (4) 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任何證人如屬意以其證人供詞作為其證據(不論有否修改或闡述)，該證人供詞的內容須由證人或其代表大律師讀出。
- (5) 委員會可在調查研訊的任何階段，向任何證人提問。
- (6) 委員會可向各方作出指示，以限制訊問證人和審查陳詞的時間長短。
- (7) 當委員會傳召的證人所作的證人供詞及／或專家報告可予提供時，委員會將告知涉事各方。
- (8) 委員會可再度傳召任何已口頭作供的人士回答進一步的提問。

上文所指的“證人”包括事實證人和專家證人。

結束聆訊的陳詞

18. 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和涉事各方的代表大律師可作結束聆訊的書面和口頭陳詞。委員會可決定該等陳詞(書面和口頭陳詞)的先後次序和時間長短。

實質聆訊

19. 調查研訊的實質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法院大樓展開。

20. 實質聆訊將持續進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其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恢復進行，(暫定)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止，但委員會可不時考慮有否需要押後聆訊。
21. 除非另有指示，實質聆訊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委員會可考慮在上文第 19 及第 20 段所述期間的星期六早上進行實質聆訊。
22. 實質聆訊將以實時謄本串流(簡稱“Transcend”)方式記錄。如欲申請訂購 Transcend 服務，須由今天起計 14 天之內(即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申請，述明訂購數量和承諾支付訂購費用。訂購者如欲在實質聆訊期間閱覽實時謄本，將須使用自己的便攜式電腦或筆記簿型電腦閱覽，並須直接與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
23. 電子文件冊已擬備(並會持續擬備)，以供在實質聆訊期間使用。電子文件冊將由秘書處管理，所有涉事各方應可在實質聆訊進行期間在秘書處提供的顯示器上閱讀電子文件冊的內頁。
24. 在實質聆訊進行期間聆訊室內的座位安排，將由秘書處按每日情況決定。代表委員會的大律師和律師，在整個實質聆訊過程中均會獲編配固定座位，但涉事各方的代表的座位編配，則會視乎作供的證人、已獲許可盤問證人的各方，以及任何秘書處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委員會期望各方的代表能在聆訊室的座位安排上彼此充分合作。由今天起計七天之內(即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涉事各方均須提名一位聯絡人和把該人的姓名、職銜、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將編製聯絡名單，並在實質聆訊進行期間使用該名單，以便發放有關座位及其他聆訊安排的信息。

25. 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涉事各方可視乎供應情況而獲分配一間法院大樓內可上鎖的房間，以在實質聆訊期間使用。